**半天岩紫雲寺113年獎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學校名稱 | 目前就讀年級科系 | 學期總平均成績 | |
|  |  |  | 學業 | 操行 |
|  |  |
| 附繳證件 | 🞎 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（設籍番路鄉4個月以上）。  🞎 2.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。  （或出示學生證正本，證件清楚可辨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）  🞎 3.112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 | | 今年度之畢業生，須繳交繼續升學之在學證明書 | |
| 審 查  結 果 | 🞎審查通過 🞎審查不通過 | | | |
| 附 註 | 1.如發覺填報不實者，不予審議。  2.事後發覺有偽造或變造資料者，除繳回已頒發之獎學金外，本會將專案提出於會議中討論，自此取消其申請資格。  3.本寺獎學金之申請限就讀日間部之學子，審查之成績為在學成績（實習成績非審查之列）。  4.限本人或家屬親自送件，不接受委託及郵寄送件。  5.審查通過者，請於通知單表定時間內領取；若無法當日領回者，至遲應於3天內(含當日)至辦公室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該筆款項全數繳回獎學金專戶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| | | |
| 學生家長： 簽 章：  住 址：  連絡電話： ； | | | | |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